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2023〕1号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永春县桃源南路 448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6296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更新部门信息，进一步让交通运输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4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6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另一方面，人员变动较频繁，交接不够顺畅，承担具体工作的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不够。

改进情况：1、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交通运输信息解读，优化信息公开服务，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2、指定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加大培训教育力度，人员变动时注意做好交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